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是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于2024年修订的。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修改3条，均为根据新公司章程，对“监事”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p>
<p>第十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p>	<p>第十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p>	<p>《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p>

<p>而形成该款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而形成该款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p>

上述修订还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